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工程獎金支給表。	揭示本計畫之訂定依據。
二、目的：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精進、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昇工程品質，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明定本計畫訂定之目的。
三、支給對象：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 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及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包含臨時按日支薪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一、明定本計畫之支給對象。 二、考量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除僱用契約書上有依據外，亦明定於支給對象。
四、經費來源：工程管理費。	明定本計畫之經費來源。
五、工程獎金提撥上限：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額度核算之。	參考依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相關職務歸系，明定工程獎金之提撥上限，預算員額應以相關職系核算。
六、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	參考行政院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七、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一) 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百分之五十之額度（每年得視各機關工程績效予以調整），依本府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中百分之八十之額度，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中百分之二十之額度，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二) 職務獎金：扣除前項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百分之五十部分，則依工程人員職等職務級點標準發給。	參考行政院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八、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一)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二)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依據行政院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九、作業方式： (一) 各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該機關（單位）前一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分自辦與非自辦）。本府及各機關則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前一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總平均數，並核定該機關（單位）前年度可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上限。 (二) 各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附表一規定，提出上一年度工程獎金（含百分之五十之績效獎金及百分之五十職務獎金）之申請。 (三) 得支給本工程獎金之機關（單位）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針對當年度各項工程計畫訂定績效	明定作業方式。

項目評核表，經本府績效評估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各機關（單位）並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期中檢討及期末績效評估，之後再由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項目表進行審核，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單位內部分配方式須報本府並經績效評估會審核後始得發給），但個人績效獎金得即時發給。

（四）於年度中新進或調任者，其可提撥獎金額度與實際核發獎金（不含績效獎金）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十、工程人員職等職務級點支給標準表：

職 稱	級 點
局（處）長	七
副局（處）長	六點五
科（課）長、技正	六
技士	四
技佐	三
約僱（用）監工員、職務代理人、技工、約用人員及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	二點五

1、級點折合率八百元，各級人員兼任（代）主管者，照表內級點標準，增加零點五，但本職級點標準較所兼任（代）主管為高者，其級點不另增加。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專門技術、複雜繁重工程之各級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定得依表內標準，酌予增加級點，但最高以不超過當月標準級點百分之五十為限。

2、工程獎金支給對象曠職、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工程獎金依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工程獎金扣除標準所列之扣除比例規定辦理。

明定工程人員職等職務級點標準表。

十一、附則：

（一）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計畫經費來源限制。

（二）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計畫規定之提撥上限。

（三）本計畫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

依據行政院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附則。

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四) 本計畫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評估會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計算各工程機關（單位）核發點數（人數×特優×一點二、優等×一、良好×零點八），再依提撥控留之單位績效總額除以總點數，做為各工程機關（單位）得提撥工程獎金基數，並據以分配各工程單位之績效獎金（基數×點數），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五)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本獎金。

(六)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_____處（局）_____年度工程獎金績效一覽表

[illegible]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扣除標準

項 目	扣 除 標 準
曠職、曠工	曠職、曠工 1 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
	曠職、曠工 2 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
	曠職、曠工 3 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
處 分	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
請 假	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 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 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 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 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 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 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